

初作供憶掙杯 振英震驚

與黃毓民庭上「舌戰」 強調職責在身拒休會時間離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激進反對派立法會議員黃毓民前年在行政長官答問大會涉向特首梁振英擲玻璃杯，被起訴一項普通襲擊罪，黃否認控罪，案件昨在東區法院正式開審。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以控方證人身份出庭作供，是首次有在任特首任法庭證人。梁昨日在作供時憶述，自己當日聽到離他背後不遠有玻璃碎裂聲後「定一定神」，意識到自己並無受傷，只是感到震驚。他強調，自己沒有利用休會時間離場，是因為自己當時職責是在立法會接受提問，這是他的工作，震驚也要繼續。



■特首梁振英親身到東區法院為黃毓民擲玻璃杯案做控方證人，成為首位出庭作供的在任行政長官。劉國權攝



■向特首擲杯案被告黃毓民到法庭受審。劉國權攝

控方昨日讀出開案陳詞指，2014年7月3日早上9時半，梁振英在立法會出席行政長官答問大會。梁進入會場時，10多名議員手持標語走近他抗議，當時被告黃毓民正坐於其議員席位。當梁走近講台時，黃突然走到主席台左側、議員席第一排的椅子上，兩次在桌面拿起一疊文件擲向梁，文件散落在保安主任附近及在梁的頭上飛過。

當黃第三次試圖擲文件時，被上前制服的保安擋開。黃隨即拿起一個裝着水的玻璃杯擲向梁。該水杯有水濺出，更在梁身後一兩米的地上跌碎，發出巨響。梁拾起其中一塊玻璃，並於同日稍後時間交給其保鏢署理總督察鄭家俊。翌日晚上，黃就本案向警方自首，被警方以「普通襲擊」罪名拘捕。

形容撞擊力大 屬襲擊事件

剛晉身為資深大狀的女主控官黎婉姬昨引導梁振英作供。梁憶述事發經過時表示，對事件感到震驚，「因為特首或司局長去立法會發言時，都有議員作出破壞秩序行為，都係擾亂秩序。但今次係有玻璃杯拋過嚟，撞擊力度大，係一件襲擊事件。」

控方引導特首作供約10分鐘後，輪到沒有律師代表的被告黃毓民向梁振英提問，一開始黃問是否要稱呼他為「梁特首」，梁振英說要由裁判官決定。裁判官朱仲強說，稱梁為「證人」就可以。黃毓民問梁振英說他事發時感到很震驚，但就沒有利用休會時間先離場。梁振英解釋當時職責是在立法會接受提問，這是他的工作，震驚也要繼續。

議員有訴求應提出非滋擾

黃毓民盤問梁時多次質疑其供詞可信性，黃引述立法會記錄指梁當日進入會議廳時，有數名議員展示標語及叫口號，但梁在口供上從沒提及有議員叫口號。梁解釋，「報案嘅時候，主旨係有人襲擊我，口號有否並非關鍵。」黃問梁是否對議員示威感到習以為常及認為議員展示標語「好煩」，梁在回應時表示，立法會從未發生過同類事件，談不上「習以為常」，「我覺得議員有任何訴求，可以透過答問大會提出，而唔應該透過做出滋擾行為。」

黃其後質疑梁曾與其保鏢利子津「夾口供」，梁不可能不知道保鏢在何時何地落口供，更不可能對警方安排的保鏢人數不知情。梁否認，強調「我相信在場嘅人向警方落口供係警方嘅決定，自己一直信賴警方專業判斷。」

黃毓民捉字風 CY: 拋拋擲同義

黃毓民又質疑梁振英的書面口供有數處錯誤，包括沒有見證人簽署、列出的頁數錯誤及多個錯字，反映該口供完全是由警方準備，而他沒有仔細閱讀就簽署。梁強調自己「有仔細睇過」，但沒有留意錯字，又為自己沒有留意錯字而感抱歉。他逾十次強調「嘅份早堂口供真實反映本人對嘅事件嘅供述」。

黃又稱梁指有議員「掙嘢」，但口供上寫「拋」，立法會記錄則寫「拋擲」，又在口供上寫「左邊有人將類似紙張的不明物體拋向我的方向」。梁解釋，「拋」是指「離一個人一段距離，將物件送達一個地方」，又認為廣東話「掙」、「拋」及「擲」是同一意思。

早前獲裁判官批准出任辯方證人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昨曾到庭，但未輪到他作供。裁判官朱仲強昨亦批准黃毓民加傳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為辯方證人。案件押後星期四續審，梁振英將繼續作供。



■一批支持特首市民在東區法院外拉橫額聲援。劉友光攝



■被列入證人名單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亦有到庭。劉國權攝

梁與黃精彩對答

- 黃毓民 ○梁振英 ○裁判官
- 是否要稱呼你為「梁特首」？
- 咁要由裁判官決定。
- 稱梁為「證人」就可以。
- 你說感到震驚，但就沒有利用休會時間先離場。
- 我職責是在立法會接受提問。
- 你真的處變不驚。
- 這是我的工作，震驚也要繼續。
- 你連「擲」字也寫錯，可能影響口供意思。
- 口供係真實無誤，我自己沒有留意錯字，抱歉。
- 你庭上話有議員「掙嘢」，但口供紙上卻寫「拋」，立法會記錄則寫「拋擲」。
- 廣東話「掙」、「拋」及「擲」是同一意思。

惹眾怒「無碇企」 鄭錦滿遭趕離場



由於特首將在庭上作供，大批聲援黃毓民及支持梁振英的市民昨日上午法院外聚集，有市民更早於清晨6時已到場排隊。警方預先在東區法院外架起鐵馬，分隔兩批人及維持秩序。由於庭外市民太多，司法機構須從其他法院調配保安人手到場協助。

是次法庭內共安排了21個記者席位置及10個記者席位，全部需事先登記拿籌。未開庭，法院門外已有大批傳媒排隊，另有數十名市民輪候公眾席，希望入庭旁聽。

到開庭時裁判官表示聽審者眾多，惟公眾席沒有安排「企位」，未能入庭者只能在庭外等候。裁判官要求所有人保持安靜，否則屬蔑視法庭。

臨開庭時，黃毓民的支持者、「熱血公民」成員鄭錦滿逕自進入法庭找座位，有中年男子怒稱法庭內沒有企位，激動地着鄭出去，庭警請鄭暫時離開。

鄭其後再進入法庭時，有人在通道上攔阻，引發兩邊支持者激動互罵。經一輪護擁及庭警調停後，鄭錦滿找到位坐下，但有

市民不滿鄭未排隊就入座，高呼：「你唔使排隊就入座，點解我5點幾就嚟呀！」鄭最終在群情眾怒難犯下離開法庭。

在休庭期間，警員告知公眾席人士，若離席往如廁，其位置將由後補人士頂上。然而，部分市民不滿有人離開去洗手間後位置並未有被他人替代，頓時情緒激動，引發互相指罵。

支持者叫「CY加油」

午膳時間，梁振英離開法庭，有撐特首人士大叫「CY加油」，鄭錦滿一度欲上前攔截梁的座駕，在場維持秩序的警員即上前阻止。梁振英最後由數十名警員護送登上座駕離去。

■記者 杜法祖

「鳩鳴」慣犯違禁足令 保釋金倍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涉參與旺角暴動的「鳩鳴」慣犯、清潔工鍾志華，早前被控一項暴動罪獲准保釋候審，同時被禁止踏足旺角指定範圍，但他日前違反禁足令。警員在凌晨時分在旺角砵蘭街巡邏時，察覺被告形跡可疑，截查後發現他違反禁足令。被告昨被

押至九龍裁判法院提堂。裁判官警告被告違反禁足令的後果嚴重，並下令罰加保釋金。

29歲被告鍾志華透過代表律師解釋稱，被告深夜12時由深水埗步行至油麻地，打算到該區一間24小時營業超級市場購買日用品，未有為意該超市在禁足範圍內，屬「一時錯

誤」，又承諾以後會確保不再踏足禁足範圍。裁判官警告，被告干犯保釋條件「唔好以為有後果」，指法庭絕對可考慮撤銷擔保，終罰被告的保釋金額由2,000元增加至4,000元，其他保釋條件則維持不變，包括遵守禁足令及每周3天到警署報到。

涉撞橋封機場 拖船船長挨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青衣汲水門大橋半年前遭拖船吊臂撞擊，導致通往香港國際機場交通一度全面封閉，啓用17年來機場首次成為與世隔絕孤島。警方經深入調查蒐證後，昨正式落案控告當晚負責拖行拖船的拖船船長一項「危害他人海上安

全」罪，案件已定於本月21日在荃灣裁判法院提堂。

被落案起訴拖船船長63歲，警方表示去年10月23日晚上約8時接報，指懷疑有船隻撞向青衣汲水門大橋後不顧而去。警方在海事處協助下，於翌日下午在油麻地避風塘尋回涉事拖船「新財威8」，消防輪「精英號」到場協助警方評估及蒐證，案件列作「刑事毀壞」，由水警總區重案組跟進。

事發當晚拖船「新財威8」由拖船拖着通過汲水門大橋，疑未放下吊臂撞及橋底，當局隨即封閉大橋進行檢查，導致來往機場的唯一道路全線封閉兩小時，翌日警方拘捕涉事拖船船長及拖船上工作的兩名船員。

前總驗船督察：甚少親驗船

蘇平治案

2012年南丫海難釀成39人死亡，海事處助理處長蘇平治（59歲）涉未有確保船上存放足夠的兒童救生衣，被控一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案件昨於區域法院正式開審。

控方於開案陳詞指蘇所面對的控罪是刑事罪行，海事處於2007年1月2日實行《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當中要求每艘本地船隻須配備分別100%及5%數量的成人和兒童救生衣，但給予船東及船廠一年的「寬限期」，直至2008年1月2日始正式執行。

控方指，蘇作為一名公職人員，有責任去執行該新法例，惟他當時身為總驗船主任，蓄意地指示下屬不執行相關法例，是嚴重行為失當。

控方傳召首名證人，海事處前本地船舶安全組總驗船督察歐陽俊德，就海事處驗船的工作流程出庭作供。歐陽稱，其職務是負責檢驗本地船隻及確立船隻是否符合安全標準，但甚少需要親身驗船，一般委派其他驗船督察負責，而有驗船項目包括消防救生設備。若發現任何船隻不合規格，海事處會向船東或船廠發出指示，直至符合處方要求才會發出證書。案件今續。 ■記者 杜法祖

肥黎口供矛盾 掙豬雜一人脫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報稱廚師的陳國雄（30歲）、食店東主的葉永志（44歲）及商人李小龍（44歲）被控於2014年11月12日，在金鐘夏愨道西行線向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投擲發臭豬內臟，及打傷「佔領」區糾察的郭紹傑及柯耀林。

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裁決。李小龍被裁定襲擊黎智英罪成，而葉永志早前已認罪，昨亦認罪「黎智英是始作俑者」。陳國雄則因黎智英口供矛盾，襲擊罪脫，惟襲擊黎

罪成。裁判官認為判監是合適做法，案件押後至5月3日，待索取3人的背景報告判刑，其間3人須還押監房。

裁判官李紹豪在裁決中指，對於襲擊黎智英的首項控罪，黎承認被擲開的內臟汁液影響視線，故質疑他能否清楚看見3名男子施襲，且其英文證供表示看到3名男子施襲，但在法庭盤問下又稱純屬推論，口供前後矛盾，控方指警方已完成認人手續，其中兩名男被告曾祥欣、劉錫豪被認出。由於尚待進一步調查，案件押後至6月23日，與女被告「小草」何蔓瑜同日再提堂。控方繼續反對3被告保釋，3名被告亦沒有保釋申請，選擇懲教署看管。

石棺藏屍案 兩被告被認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荃灣「石棺藏屍」案有新進展。被控串謀謀殺的3名男被告昨再提堂時，控方指警方已完成認人手續，其中兩名男被告曾祥欣、劉錫豪被認出。由於尚待進一步調查，案件押後至6月23日，與女被告「小草」何蔓瑜同日再提堂。控方繼續反對3被告保釋，3名被告亦沒有保釋申請，選擇懲教署看管。

3名報稱無業的被告依次為曾祥欣（26歲）、劉錫豪（21歲）及張善恆（23歲），3人昨日續應訊。控方

昨於庭上指出，警方已完成3名被告的認人手續，其中曾祥欣及劉錫豪被認出。

控方申請將案件押後待進一步調查，申請獲法庭批准，案件將於6月23日再於荃灣法院提訊，即與「小草」提訊同一日。

3被告被控於今年3月4日，在荃灣灰窰角街Dan 6的9樓D室內，與何蔓瑜串謀、同謀及議同謀殺男子張萬里。控方於上次提堂時指，有人承認曾在死者的大腿內側打針，及用哥羅芳掩蓋死者口鼻。

六合彩 MARK SIX
4月19日(第16/045期)攪珠結果

5 8 30 34 45 48 3

頭獎：—
二獎：\$2,427,070 (1注中)
三獎：\$85,720 (75.5注中)
多寶：\$35,068,762

下次攪珠日期：4月21日